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晋州成光电源有限公司产生的不合格电池（HW31，900-052-31）12.0吨、铅渣（HW31，384-004-31）40.0吨、废极板（HW31，900-052-31）9.0吨、铅灰（HW31，384-004-31）4.0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晋州市、藁城区），定州市，保定市（曲阳县、涞源县），大同市（灵丘县、广灵县）。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晋州成光电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2045号）

2. 晋州成光电源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

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